

打球打掉牙 损失谁买单

法院：自愿参加竞技运动也要自行承担潜在风险 判决伤人者不承担赔偿责任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法治报通讯员 郝梦真

繁忙工作之余，运动是大家首选的消遣方式之一。然而运动也有风险，尤其是各类竞技体育运动，更是潜藏着不少危险。同事间相约去打篮球，谁料牙齿被打掉两颗。近期，嘉定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因打篮球而引发的健康权纠纷，判决伤人者不承担赔偿责任。

打了一场篮球折了两颗牙齿

林某和秦某为同公司员工，2019年11月的一个晚上，林某和秦某相约在公司内部打篮球。双方打得热火朝天，适逢林某在篮筐下方持球，此时秦某在林某右后侧30公分处协防，正处于林某的视野盲区，林某右转时右手肘撞击到

了秦某前牙，秦某当即感觉上牙出现了松动，便停止了打球并去嘉定区中心医院治疗。两天后，秦某又转至上海市第九人民医院继续治疗。经诊断，秦某上前牙根折，牙周松动，需要种植牙齿。秦某前前后后已支付了医药费2万余元，且后续治疗尚未结束。

只是下班后的一场娱乐，没想到却让自己身体受到伤害，同时前牙折断也让自己在精神上遭受打击。为此，秦某主动与林某沟通，希望对方能够进行赔偿。然而，林某虽然大方承认了撞伤秦某的事实，但却拒绝赔偿任何费用。秦某一气之下将林某告上了法庭，要求林某赔偿医疗费、精神损失费、伙食补助费等共计2万余元。

在法庭审理中，林某表示，确实在与秦某打球时手肘撞到了秦某，但也是因为秦某犯规冲到自己右后侧盲区，并将自己置于危险的状态，并且篮球运动具有对抗性，

极易导致受伤，秦某自愿与自己打篮球，自己也未存有故意伤害的念头，因此根据自甘风险原则，应该由秦某自己承担风险。而秦某则表示，林某虽然是无意撞到自己，但林某的无意动作在篮球运动中也是犯规的，二人在业余时间以娱乐和健身为目的打篮球，不同于专业篮球比赛，不应适用自甘风险原则，况且自己的受伤超出了业余篮球运动参与者所能预见的风险范围，应根据公平原则由被告林某分担部分损失。

自愿参加竞技运动也要自行承担潜在风险

嘉定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竞技体育运动本身所特有的竞争性决定了在运动中必然存在身体对抗，而对抗亦不可避免地产生一定的风险。本案的篮球运动是一项具有群体性、高强度对抗性及人身危险性

的竞技体育运动，出现人身伤害事件属于正常现象，损害后果除因行为人主观故意所致以外，一般应由受害人自行承担。参与者自愿参加这种带有一定风险的竞技体育活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有可能造成人身损害，并被愿意承受可能发生的危险所带来的后果，即同意自甘风险。因而在篮球运动中，只要行为人没有侵害受害人的恶意或严重违反比赛规则，行为人对引起损害后果就没有过错，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案件查明的事实，秦某的受伤虽然是因林某碰撞引起，但是林某并无侵害的故意。此外，秦某认为林某的行为存在犯规，但未提供证据。因此，林某不应承担侵权责任。至于秦某表示受伤超出所能预见和承受的范围，应根据公平原则由林某分担部分损失，对此法院认为，一方面，公平原则系侵权责任法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特别

规定，仅适用特殊情形，且应限制在极少数意外伤害事件中，而体育竞技系正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部分，不应将对调整极少数意外伤害情况下的公平原则适用于日常体育活动的风险负担；另一方面，秦某也未证明其受伤达到严重伤害后果。因此，对秦某要求分担损失的意见不予采纳。

据此，嘉定法院一审判决驳回秦某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秦某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的判决结果是对社会成员参加竞技运动等文体活动时风险承担意识的引导，即将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也增加“自甘风险”原则，对正常开展对抗性较强的文体活动的责任界定是有利的，既能有效地引导人们慎重参与具有一定风险性的竞技比赛、极限运动等文体活动，又为参加这些文体活动的人提供了法律保护、解除了后顾之忧，极大激发参与者的积极性。

助老送餐员利用职务之便偷老人存款

因犯盗窃罪获刑 并处罚金4000元

见习记者 夏天 通讯员 严丹池

本报讯 为社区老人送餐，一直是上海为老服务一项温暖又贴心的日常工作。然而，送餐员吕某竟利用这一“职务便利”，赢得老人信任，窃取老人银行存款，将独居老人的养老本钱装进自己囊中。日前，杨浦区人民法院对该起案件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吕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1年6个月，罚金4000元。

今年2月至3月，被告人吕某在某智慧助老服务中心工作期间，为住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某室的余大爷送餐。吕某在获取余大爷信任并知悉其银行卡密码及卡存放位置后，多次利用送餐之便，盗取余大爷的上海银行敬老卡、上海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兴业银行卡，通

过转账或取现方式，共窃得卡内38000余元。

3月17日，被害人余大爷发现自己银行卡被他人取现后，责问被告人吕某。吕某联系其工作单位并如实供述事实。吕某工作单位负责人遂拨打110报警，吕某在现场等候民警到来。

到案后，吕某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案发后，被告人吕某退赔被害人余大爷的损失并取得谅解。

据余大爷讲述：“从今年1月底开始，小吕给我送饭，一般送完饭就走了，但是不送饭的时候经常会来我家陪我聊天、关心我，还教我玩手机。”

谈起事情经过，余大爷说：“我每次都是用上海银行的老年卡刷POS机支付饭钱的，有一次小吕说我的老年卡不能用了，所以就

要我拿家里的其他银行卡试试，我就把家里的银行卡都拿出来刷了，输密码的时候小吕就在旁边看着，还帮我说了卡里有多少余额，刷完之后我就把自己的银行卡都放在卧室的写字台抽屉里了。”

“今年3月17日，我发现我的4张银行卡余额变少，也没有收到手机短信。银行工作人员告诉我，我手机里的好多号码都被拉黑了，所以收不到短信提醒。”余大爷说。

杨浦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吕某盗窃他人信用卡并使用，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

被告人吕某具有自首情节，且已退赔被害人的损失并取得谅解，依法可以减轻处罚。被告人吕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

据此，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不满分手 男子竟欲强奸女友

最终获刑3年

见习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俗话说好聚好散，但这句话却难以用在王潇身上。因为不满女友提出分手，王潇窜至女友家中欲强奸女友。面对检察机关的指控，王潇拒不承认自己的强奸行为。那么这个不体面的分手方式，是否构成了刑事犯罪呢？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作出一审判决，认定王潇的行为构成强奸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

“救命！救命！”2019年8月21日一大早，浦东一民宅内传出了一个女子的呼救声。这引起了邻居杨阿姨与朱先生的注意。“之前我正在家门口乘凉时，看到一个小伙子走进隔壁小姑娘家，过了一會兒，就听到小姑娘在叫救命，叫的不是很响，我开始没当回事。”

但女孩持续不断的呼救，让杨阿姨他们感觉事情不妙。杨阿姨冲到了女孩小妍家门口，透过虚掩的房门，她看到小妍正倒在地。杨阿姨立即冲了进去，抱起小妍将她放到了床上。这时，杨阿姨才发现小妍模样分外狼狈凄惨，处于半裸状态，衣物散落一地，她的脸和腿都是肿的。杨阿姨急忙询问小妍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小妍瑟瑟发抖，一边哭一边告诉杨阿姨，她的前男友要强奸她。

小妍口中的前男友正是王潇。据小妍说，她与王潇原本是一对恋人，但在相处了一段时间后，两人的性格差异渐渐展现出来。在多番争吵后，2019年5月小妍向王潇提出了分手。但不料3个月后，王潇突然窜进了她的家中。王潇一进门就追问小妍为什么要跟他分手。小妍命令他出去，王潇却突然变脸，向小妍扑了过来，将她推到在床上，想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但王潇的行为遭到了小妍的激烈反抗，并张口咬了他的右胸口。最终，王潇没有成功，但他却对小妍大打出手。

据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

控，王潇因不满被害人小妍提出与其分手，至小妍的暂住处，趁房门没锁自行推门进入，将小妍强行压倒在床上，欲与其发生性关系，因小妍激烈反抗、呼救而未得逞后，又采用打耳光、踢膝盖的方式殴打小妍，致小妍摔倒在地，随后逃逸。

经司法鉴定，小妍因遭外力作用致面部软组织挫伤，上述的伤势已构成轻微伤。针对上述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关的证据，并认为王潇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以强奸罪追究刑事责任，系犯罪未遂。

事发之后，王潇主动联系了小妍的父亲，称自己犯了错，还给她微信转账称用于小妍的医药费，但始终否认强奸，称只是打了小妍。他的这一说法一直持续到开庭时，王潇辩解其没有强奸小妍，不构成强奸罪。他的辩护人也认为该案证据不足，罪名不成立。

但法院认为，王潇违背妇女意志，欲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强奸罪，应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诉机关指控王潇犯强奸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王潇辩解其没有强奸被害人，辩护人认为本案证据不足，罪名不成立的意见。经查，王潇欲强奸被害人小妍的事实，有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验伤通知书、司法鉴定意见书、伤势照片、现场勘验笔录、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故相关意见法院依法不予采信。被告人王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依照《刑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是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

最终法院判决王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

（文中均系化名）

酒后高空抛物还打伤民警

因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公务罪获刑

见习记者 谢钱钱
通讯员 金玮菁

本报讯 喝醉酒后发酒疯，男子竟将洗菜盆从三楼丢出。不仅弄伤了自己，还打伤了好心将其送到医院救治的民警。近日，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此案提起公诉，法院最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公务罪判处梁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梁某住在宝山一农宅三楼，今年5月的一天晚上，他和员工在住处三楼阁楼吃饭喝酒。一瓶白酒下肚，梁某不胜酒力，开始发酒疯。随后，梁某突然跑到洗菜用的台盆旁，将陶瓷台盆抱起往窗外扔。在扔的过程中，梁某的头部撞到台盆划开了口子，不停流血。房东发现

楼下地上满是台盆的碎片，梁某满头是血，遂报警。

民警赶到现场后，醉酒的梁某竟直接朝其扑去，并将民警的反光背心扯落在地。民警一边控制住梁某，一边通知120救护车。在等待救护车期间，梁某拼命挣脱控制，并对民警进行辱骂。

救护车到场，增援民警也赶到现场，但梁某发着酒疯不肯上车，民警与救护人员合力将其送上救护车。正当民警和救护车上的女员工为梁某挂号时，一听说要支付130元救护车费用，梁某突然激动起来，嚷着说不要看病。民警上前阻拦，梁某不停反抗，并用手掐住民警脖子乱抓，民警随即将其制服。缝针吊水后，梁某伤势稳定下来，民警将梁某传唤至派出所。后经鉴定，民警的伤势构成轻

微伤。

第二天梁某清醒后才发现自己竟然在派出所里，对于前一晚将台盆扔下楼、抓伤民警的事情，他全都不记得。在监控录像、证人证言面前，梁某承认了其醉酒后高空抛物、妨害公务的行为，自愿认罪认罚。

宝山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梁某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仍放任该后果的发生，且使用暴力妨碍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民警，致民警轻微伤，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和妨害公务罪对其提起公诉。

9月23日，宝山区人民法院最终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公务罪判处梁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